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物品信息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金额
1	防寒服	一尚青	170码300套、 175码500套、 180码400套、 185码200套。	福建泉州市 得一服饰有 限公司	1400套	445.00	623000.00
总价			小写：623000.00 大写：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单位：元(保留到元)				

二、产品质量与交货期限

(一)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(三)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交付全部产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3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延迟1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；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(四)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31日